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杭州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容信陽州成金堂，因瘋毆傷雇工徐亮身死，賄和匿報案內之地保胡全禮，於

人命重案。輒敢聽屬得受贓錢二十千文。
隱匿不報合依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
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酌加枷
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嚴坤等開場聚賭案內之差役陳
亮地保胡元等均得贓五兩零應照枉法

贓五兩至十兩杖九十。律各杖九十。沈奇等得贓四兩零。應照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該犯等均係無祿人。應減本罪一等。惟係知法犯法。仍應加一等。俱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道光四年

晉撫題捕役白碌。因安進財。疑賀幅管行

竊。往向挾詐不遂。將賀幅管呈控。白碌令賀幅管出錢和息。希圖從中沾潤。賀幅管無處設措。恐伊兄查知抱怨。愁急莫釋。乘閒自縊身死。查白碌令賀幅管出錢。係爲調處和息。尚非藉端嚇詐。卽其希圖從中沾潤。亦屬乘機設詞欺騙。與實在蠹役詐贓致斃人命者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白碌應照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致斃人命
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安進財始則疑竊訛詐
繼因訛詐不遂誣竊妄控致釀人命若僅
照誣竊本例擬杖未免情浮於法安進財
應照棍徒擾害良人發極邊足四千里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咨韓聖傳係犯贓革役不思改過守法復隨同糧差馬文莘帮催錢糧因徐有文被馬文莘嚇唬應允代完同族徐謙修錢糧輒起意索詐得贓俵分實屬玩法惟查例內並無革役犯贓作何治罪專條應照白役犯贓例治罪韓聖傳與馬文莘共

詐得徐有文制錢七千五百文。計贓在六兩以上。係該犯起意韓聖傳應比照蠹役索詐貧民者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道光五年

南撫奏王希武身充捕役商同釋回賊犯平空嚇詐于三錢文禿馬六帮同王希武

將于三等鎖拏。情節較重。例無平人隨同
蠹役詐贓治罪明文。禿馬六應卽於王希
武詐贓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戴魁奉票查傳盧氏之夫葉阿寬
質審適葉阿寬外出該犯因票限嚴緊慮
受比責欲將盧氏帶縣搪比盧氏懇緩該

犯輒卽翻桌撩鍊逼令盧氏將葉阿寬交出以致盧氏被逼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戴魁應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道光七年

晉撫題張雲奉差緝匪將賭犯劉如亨鎖

獲。輒聽許錢免送。致劉如亨許錢無措。愁急墜鍊身死。查劉如亨係出具糾賭例應緝拏之人。其許湊錢文央求免送。尚非張雲嚇詐勒逼。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張雲比照蠹役詐賊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道光七年

西城察院移送王祿奉票差傳孫天璽輒
將伊妻李氏鎖拏私押三日嚇詐京錢五
千文迨本官備文移送南城復敢稽壓公
文隱匿月餘藐法已極遍查律例並無衙
役鎖拏無辜婦女嚇詐取財專條若僅照
不應禁而禁及沈匿文書罪止擬杖卽依
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罪止枷杖殊不足

以示懲。自應酌量問擬。王祿應照蠹役詐
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例上
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臂刺蟲役二字。
據供親老丁單係蠹役詐贓不准畱養。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李長法奉差傳人因被控之杜聿
書潛逃無獲慮干比責向杜聿書之父杜

興詩嚇逼交人致杜興詩被逼情急自盡。訊無詐贓別情惟律例內並無衙役恐嚇斃命並未詐贓作何治罪專條李長法應照蠹役詐贓斃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閻學趙順隨聲附和卽屬爲從應於李長法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道光十年

河撫題孟縣差役馬建祿因賈泳觀堂弟
賈泳魁之母賈李氏與顧興壽爭毆磕傷
後因病身死控縣訊結賈泳觀唆令翻控
不從卽捏李氏係顧興壽毆死控府批縣
飭差馬建祿傳審馬建祿將賈泳觀尋獲
私押張瑞慶店內又將賈泳魁等傳齊帶

店賈泳觀乘閒逃跑。馬建祿追及扭回。並以鎖押稟官責處之言恐嚇。賈泳觀被嚇。用刀自刎身死。該撫以逼斃之賈泳觀係滿流加徒罪人。將馬建祿於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上減等杖流再減一等杖徒。本部查差役馬建祿奉差拘傳。將賈泳觀尋獲並不送官。擅自私押致賈泳觀畏罪。

逃跑。經該犯追回，猶不稟官，輒向恐嚇。致令自戕。雖訊無索，詐情事亦應於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擬，流咨駁該撫照，駁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鹿邑縣差役王鳴柯等奉票拘人，因被控之王育林潛逃無獲，不行設法偵

緝畏受比責。輒將其叔王次錄帶往查拏。
逼將王育林交出。致王次錄情急自縊身
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
擬王鳴柯應照蠹役詐喊致斃人命絞候
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戴伏先聽
從同往隨聲附和卽屬爲從應於王鳴柯
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高銀山充當信陽州州判衙役。因彭增漋誣告杜碩直毆打由該州判訊明。飭令該犯將彭增漋鎖項解州審辦。該犯因彭增漋央求免解。遽向嚇逼同行以致彭增漋被嚇畏罪潛逃。乘閒自盡實屬玩忽。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

擬高銀山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候
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咨龍泉縣捕役張順等聽從典史屠
世鑰將劉星得鎖押索詐以致劉星得情
急墜鍊身死。例無差役聽從本官主使詐
贓斃命治罪明文。惟因欲討好圖得賞銀。

聽從嚇詐致釀人命核與蠹役詐斂斂命案內爲從之犯情事相同張順等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監候例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典史屠世鑰違例擅受主使捕役詐斂斂命罪有應得業經咨革於取供後病故應毋庸議。

廣東司

道光十三年

廣撫題平遠縣差役曾祿等奉票飭傳蕭東官審訊。輒因盤費不敷商同卓聯等向蕭東官索取飯食錢文。不允被罵互相口角。并稱帶案勒令交兇。以致蕭東官之妻蕭李氏恐伊夫到官受累憂慮自縊身死。實屬藉差索詐。惟該犯等僅止向蕭東官討取飯食錢文。並未指有確數。而蕭李氏

之自盡。又因慮恐伊夫到官受累。並非盡由該犯等索詐所致。自應酌減。問擬曾祿等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奏差役陳堂之子陳培。因開設過載行之。捐納訓導何鐸代雇差馬遲延。該犯

恐誤差受責。將何鐸鎖至家內出言嚇逼。
致何鐸情急自盡。查何鐸違例私充牙行。
本有不合。該犯明知係屬職官。將其鎖項。
雖無詐贓情弊。究屬玩法。該犯本非差役。
旣代其父辦公。有犯應同役論。律例並無。
差役因公逼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若照。
蠹役嚇詐斃命絞候例上量減擬流尚覺。

情浮於法。陳培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陳堂奉差催雇驃馬。輒令其子陳培代催。致釀人命。應照違禁私帶白役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桐梓縣捕衙差役周幅因娶先禮等被婁得馨控告。該典史飭令夏銘馬高

傳訊夏銘轉邀周幅同往鎖拏婁先禮婁先信不服被周幅馬高用木棒鐵鍊毆傷後周幅起意訛詐嚇逼以致婁先禮婁先信弟兄被逼情急投河自盡例內並無蠹役嚇詐逼斃一家二命作何從重治罪明文自應從一科斷周幅合依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例擬絞監候該犯

藉差嚇詐逼斃一家二命兇惡已極應請旨卽行正法夏銘等均係捕衙差役其聽糾嚇詐以致婁先禮等自盡應於周幅絞罪上減等擬流惟恃眾詐逼致死一家二命情節較重僅擬滿流未免情浮於法應從重俱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洛弓兵吳光慶等奉票傳人私邀弓
兵史庭成帮傳致史庭成鎖帶任道增行
至郊外崖上任道增之子任沅管趕送盤
費喊令緩行該犯喝禁喊嚷任道增不依
欲卽轉身爭鬧被史庭成拉住鐵鍊不放
任道增將史庭成推跌落崖一同跌傷身
死雖任道增之死由於史庭成拉跌落崖

所致。然非該犯私邀史庭成帮傳。何至同時跌斃兩命。是該犯滋事釀命實屬咎無可辭。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任道增雖非因該犯等詐贓逼斃。第私帶弓兵釀命實與私帶白役逼命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吳光慶應比照白役詐贓逼命之案。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差役黃俸聞知命案餘犯左五秃
孜潛回屬令堂弟黃本先往探聽黃本轉
邀周四同至左五禿孜家門首左五禿孜
知覺欲逃黃本等攔阻被左五禿孜祖母
左馬氏持刀撲砍黃本氣忿回毆將其砍

傷身死。該撫以正身衙役屬令。旁人帮捕。
致釀人命。例無治罪。明文將黃俸比照白
役詐喊逼命。正役知情同行。滿流例上量
減擬徒部。以黃俸因奉票緝拏逃犯本屬
應捕其屬弟黃本先往探聽。係屬人情之
常。與私帶白役者迥不相同。至黃本因左
五禿孜之祖母馬氏阻護。用刀向砍。將其

回毆致斃尤非黃俸意料所及核與知情
同行詐賊逼命者情節懸殊惟伊弟毆斃
人命究由該犯屬令往探所致應改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安徽司道光十四年

安撫題差役繆淋奉差緝犯聽從蘇寅詐
賊致斃人命查蘇寅係該犯帮役雖卯簿

有名原非白役可比惟並未同奉官差輒行私同帶往並聽從詐賊逼命與同奉官差聽從嚇詐斃命者不同將繆淋從重照白役詐賊斃命如正役知情在場帮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屈產估充當縣役令屈蘇恩假充

帮役。前赴印仕庭家裝飾圖詐。致印張氏。
被毆落河溺斃。與主使白役。詐贓斃命無
異。屈蘇恩應比依白役詐贓斃命照例擬
抵外。屈產佑應照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
詐贓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官吏聽許財物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裕州民楊允執誣告席欽開場聚賭書差鎖押勒索等情查李振清身充州役因楊清安欲爲楊允執等具呈請息屬勿往傳該犯輒向索錢十八千尚未入手李振清應比照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事若枉者准枉法論減受財一等律枉法
贓十五兩杖一百無祿人減一等財未入
手又減一等遞減爲杖八十該犯恃役索
詐再加枷號一個月

有事以財請求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題鍾廷三銃傷謝啟聰謝啟業身死例應擬斬今在逃未獲其胞弟鍾廷四恐家屬無人養贍冒名到案頂認兄罪與凡人得受正兇賄賂頂認者不同應於奸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成招旋

有事以財請求

支

卽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應
於鍾廷三斬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密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
犯中途貿屬押解兵役或雇乞丐或令其
子頂替解配卽與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

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依罪流脫逃改
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免
死減等流犯中途脫逃被獲改發近邊充
軍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滿日解配安置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浙江司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王元桂身充庫書。前借莫與倫舊
欠未還。又復向借。莫與倫畏其聲勢。先後
借給制錢三百千文。洋錢五百圓。按例已
應滿徒。該犯於提審之時。復又狡展。希圖
抵制。實屬刁詐。王元桂照官吏挾勢借貸。

所部內財物律擬以滿徒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欽差奏山西平定州門丁張四小卽張輝
因該州審辦朱惠吉毆傷朱照賓一案誤
會例意以朱照賓之死由於朱照幅捆縛
所致以朱照幅抵罪適張冀代朱惠吉向

張四小求託。該犯卽乘機搆騙。得受制錢一百千。該犯係屬門丁。非得執法之人。其私受賄錢。應以不枉法論。惟以家人輒因本官偏見。乘機舞弊。情殊狡詐。若僅照不枉法贓折半科罪。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殊覺輕縱。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張四小應比依長隨。求索嚇詐。得財。

舞、獎、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

尅留盜贓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阜蘭縣賊犯馬賽保等夥竊事主
劉世達等店內布疋。捕役馬四截留賊贓。
匿不稟繳私行變賣人已殊屬不合馬四
應比照已獲盜賊尅留贓物若軍人弓兵
有犯者計贓罪止杖八十律擬杖八十。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徐必定抄寫道光十年緩徵謄黃朦混刻賣。查十一年清江縣被水較輕。並未緩徵錢漕。該犯輒將原刻十年緩徵報單刻賣。以致鄉民互相訛傳。觀望不納。

實屬玩違。但十年本有緩徵。
上諭與詐爲原無。

制書者不同。應於詐爲。

制書、斬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王沅因貧起意冒充災民僞造移

文護票圖騙口糧。旣經描有印信卽與盜用無異。若照描摹印信不得財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王沅應比照詐爲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洛陝州李甲第身充道書膽敢捏造本官朱筆諭單圖赴煤窯詐騙殊屬不法。

該犯已向偃師縣工書田卓誑借得錢卽與誑爲文書誑騙財物無異惟究係諭單與誑造印信文書有閒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李甲第應比照誑爲衙門文書誑騙財物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書吏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年

福撫咨世職雲騎尉歐注生先因擅用私
刊世職木戳移府銷案被議咨革嗣又圖
復原職仍用未銷木戳詐爲官文書妄交
驛遞實屬玩違歐注生應比照詐爲其餘
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二千里

詐傳詔旨

江蘇司道光十三年

蘇撫題張寒香僞充官報房私報老民頂戴誑騙錢文殊屬不法例無治罪明文張寒香除誑騙計贓輕罪不議外比照詐傳詔旨斬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道光六年

浙撫咨馬大純與朱田氏通姦經府訊斷將朱田氏給還本夫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戀姦情密輒敢捏造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遂其姦淫之計實屬玩法馬大純應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犯係屬縣書甫於本案斥革

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杖六十徒一年。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北撫咨黃掄榜京控戶書張一清捏造本府節查私充牙行扎稿希圖詐騙尚未行用得贓亦無印押與詐爲官文書者不同惟係書吏犯法應將張一清照詐傳四品衙門官言語律杖一百枷枷號兩個月。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周時中身充縣書膽敢貪得謝儀私雕假印捏造卷宗實屬不法計得贓銀一兩五錢周時中應照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爲數無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書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

軍。姚星峯。訊係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
並無同謀分贓情事。應照例於首犯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區複壯。起意私造假印。形質已具。
篆文字體。僅止筆畫缺少。並非造而未成。
其蓋於官封上面。先給關亞布等攜帶逃。

走。係。屬。已。行。雖。其。意。止。圖。盤。詰。搪。抵。並。未。
詐。爲。衙。門。文。書。亦。未。誑。騙。銀。錢。第。該。犯。等。
以。在。配。流。囚。膽。敢。商。謀。潛。逃。私。雕。假。印。雖。
未。得。財。情。節。較。重。自。應。比。例。問。擬。區。複。壯。
照。僞。造。印。信。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已。流。重。犯。
流。罪。照。律。沒。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陝西司道光六年

陝督洛剏三起意翻刻時憲書私雕假印
誰騙售賣計贓錢五千文查時憲書係照
依樣本翻刊與僞造不同應仍以私雕假
印誰騙行使科斷剏三合依僞造諸衙門
印信止圖誰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
兩錢不及十千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裕東明縣已革糧差崔建邦、王進祿承催錢糧。輒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誑騙花戶銀錢。實屬藐法。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謀。厥罪維均。應按入已之贓。各科各罪。惟該

犯等詐騙花戶錢文。均係民間財物。與冒
支在官錢糧不同。崔建邦、王進祿所騙花
戶錢文。計贓均不及十兩。自應按例問擬。
崔建邦、王進祿均依僞造印信詐騙財物
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爲首雕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衙役知法犯法。
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西司道光十一年

順天府奏交葉四等商同描摸印契。誰得
朱姓京錢一千串。計贓已在徒罪以上。雖
供係在逃之金良弼起意爲首。惟該犯同
謀分贓。印信又係該犯描摸實屬藐法。未
便僅照爲從。於軍罪上減等擬徒葉四應
於描摸假印爲從滿徒罪上酌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二千里。

江蘇司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居幘秀係已革坐催並無經手錢糧之責該犯於糧書倪謄楨等託完錢糧那用至三十餘兩之多因一時無措輒敢僞造串票搪抵實屬不法惟該犯僅止雕刻串板木戳並未僞造印信且於那用之

後捏串圖抵。與僞造印信冒支錢糧者不
同。居幘秀應請比照僞造印記詐騙財物
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
煙瘴少輕地方充軍。

廣東司道光十年

提督咨郝文奎。租賃托宅房屋。開設茶館。
因鋪本虧缺。指該鋪房屋。央馬二押借馬。

二因無房契。難以借錢。該犯起意向馬二商允轉央阿九描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拉洪阿出名。民人李幅岳二作保。向吉宅誰借得京錢一千六百千分用。內給阿九描畫假契工錢三十千。郝文奎合依描摹印信行使。誰騙財物該犯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阿九雖無同謀分贓情事。惟貪

得謝錢代描印契。應比照偽造假印僅受
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例。與代找阿九描摹
假契分贓無多之馬二聽從出名騙借之
扎拉洪阿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幅岳
二均合依爲從律於郝文奎軍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驍騎校。
與阿九一併銷去本身旗檔。

河南司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浙川廳訪獲奚三描摸假印與伊兄奚二詐騙楊文德稅銀繼又聽從奚二雕刻木戳蓋用契紙詐稱代爲稅契騙得曹錫齡等錢文分用該犯與兄奚二厥罪惟均查該犯等描摸假印得贓不及一兩雕刻木戳得贓一百一十千零惟所雕木

徵與印文絕不相同。未便照私雕假印論。
第捏爲稅契。將木徵蓋用契紙。誰騙得財。
卽與描摸。誰騙無異矣。二奚三均比依描
摸印信行使。誰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發
邊遠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地保葛元善私造假印尚未行用。

依印信甫經雕刻尚未行用減得財一等
例於誰騙財物爲數無多滿流例上減一
等滿徒係地保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私鑄銅錢

陝西司道光十年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裕侯本儒、鄒先道、
用銅鐵做成假銀。段紹密知情買使用去。
假銀一百餘兩之多。偷換喀薩貨物實屬。
膽大營私欺騙外夷。若僅照偽造假金銀及。
知情買使之例。分別首從擬徒。未免輕縱。

應請將侯本儒、鄒先道、段紹密三犯一併發遣。查候本儒等僞造假銀行使。按律罪應擬徒。該大臣以該犯欺騙外夷。請將該犯從重發遣。係爲整頓邊疆起見。應如所咨辦理。

浙江司道光八年

提督奏交譚老私鑄鉛錢案內之姚四訊

無帮同鑄造。惟明知譚老私鑄。輒代爲燒
火做飯。實屬不合。姚四應比照私鑄銅錢。
受雇挑水打炭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雲南司道光五年

雲撫咨吳樊序等聽從逸犯鄭序廣私鑄
銅錢案內之李云等貪利指引販運。例無

治罪明文。惟查房主明知私鑄並不拏獲首告。例應滿徒。李云等應比照私鑄案內房主知而不拏獲舉首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道光十三年

湖督奏魏二身充總甲明知呂章英等私鑄輒受賄六千文爲之包庇按枉法贓一

十兩罪止杖責。如僅照本例科斷。是置受賄於不論。未免輕縱。縱魏二應於總甲知而不拏獲。舉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洛陽縣馮第二私鑄鐵錢三十餘千。售賣圖利。例內並無私鑄鐵錢作何治

罪明文應照私鑄鉛錢至十千以上爲首
絞監候例擬絞監候葉羊楊鎖劉有知情
販賣應照知情買使減一等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梁玉孫會營訊止受雇帮工並非
夥同鼓鑄未便以爲從科斷應比照私鑄
銅錢十千以上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
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道光八年

河撫咨洛陽縣李文私鑄鉛錢聞拏投首。
比照私鑄鉛錢十千以上爲首絞罪上聞。
拏投首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南充縣馮添貴私鑄鉛錢未成案。
內之王長春受雇打雜例無作何治罪明。

文。應照私鑄銅錢挑水打炭之人知而不首杖八十徒二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房主田正才約鄰賈和王錫用易順蛟均應於私鑄鈴錢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杖八十罪上減一等杖七十。

四川司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仁壽縣羅沅順邀同李現盛等租
賃申定鰲空房私鑄鉛錢雖已作就錢模
尚未設爐開鑄卽被拏獲與業已開爐鑄
而未成者究屬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羅沅順應照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
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李現盛聽從出本合夥照爲

從依次遞減例應於私鑄未成爲從杖九
十徒二年半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申
定鰲貪利租給空房訊未入夥應於私鑄
未成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道光十三年

提督洛暨得勇先因僞造假銀擬徒釋回

後復起意僞造灌鉛假銀。甫經將銀挖孔。
尚未灌鉛。卽經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
閒。暨得勇合依將銀挖孔傾入銅鉛僞造。
使用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係釋回再犯應仍酌加一等擬杖一百。
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裕周順一夥同僞造洋錢。訊係在逃之郭象盤起意爲首。該犯爲從。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周順一應比照銅鉛等物傾成錠锞外用銀皮包好滿徒例上。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道光十三年

安徽裕潘建利因饑民向買糧食。有小錢

夾雜零星收受。攬和存貯。並非有心買使。
圖利。且行使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潘建和、
應於經紀鋪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發各
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王祥官聽從謝阿三販運小錢。尚

未行使。例無治罪專條。王祥官應比照經紀鋪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例上爲從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王淳聽從伊父王宏志私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

干之多。訊係伊父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該犯以爲首。擬絞之條亦未便竟照。一家人共犯罪坐。尊長例竟予免議。王淳應比照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假官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楚啟甲將已故監生陳世款部監
二照私收未繳起意倩人挖補頂冒鄉試
例無治罪專條楚啟甲應依考職貢監生
假冒頂替照詐假官治罪於無官而詐稱
有官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挖補監照增減

官文書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新鄭縣高海觀因誤聽白臯傳言湖南糧道達撒布之子達太係宛平縣生員襲七品廕生卽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投遞手本圖帮盤費與詐稱假官有閒

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係圖
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
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題羅青雲因貿易折本負欠不能回
籍起意冒戴翎頂假稱守備職官央岳峻
作保轉借銀兩立約認息冀圖回籍變產

清還。且又告知實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蹤追討。不意回家之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是該犯假官。只係圖借。尚非圖騙。自應比例量減定擬。羅青雲應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道光十一年

北撫咨陳大名商令王福詐充委員造有
總督扎委並描摸關防惟止圖騙船戶與
僞造憑劄詐爲假官者不同按描摸假印
行使詐騙未經得財罪止滿杖該犯描摸
關防捏造扎文復詐充委員應從重定擬
陳大名除描摸印信未經得財輕罪不議

外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洛蒲江縣王一心令田有方假冒營弁自充書識並邀梁添佑充作兵丁計圖藉查地方詐騙錢文雖經捏造查牌究與

僞造憑劄有聞。且僅向李恭連一人詐得
錢二千文。卽被訪聞拏獲。尚無另有不法
別案。惟田有方詐稱武弁。係王一心起意
主使。應以王一心當其重罪。王一心除詐
騙得贓輕罪不議外。合依無官而詐稱有
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
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田有方

等均依爲從律於王一心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彭紹倫等曾經夥謀假充營弁捏造查牌並言明詐得錢文分存收用亦屬不法惟實未同行若與田有方一律科斷似覺漫無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彭紹倫甯必仁張家謨應於田有方等滿徒上量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稱內使等官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咨曲江縣黃得連。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內夾帶鴉片煙土。起意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恐嚇。搜搶販賣。雖所搶鴉片煙土。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片箱內財有錢錫。一併搶獲。卽屬搶奪財物。計贓

銀二十三兩零。照律已應滿徒。該犯係主使夥黨冒充兵役。搜查客船。應從重問擬。黃得連、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鑑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洛賈克敏假充差役。嚇詐僧人致遵

銀錢不遂。將其拴鎖正殿。令夥犯吳四兒看守。自與尉穆兒搜取財物。一同逃逸。則與嚇取財物無異。雖計贓僅止五兩。惟該犯於夤夜之時。冒充差役。又復執持鐵繩鎖拴事主。嚇詐不遂。搜取財物實屬情兇。勢惡賈克敏。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爲由。妄擎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

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直隸司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隋四假充巡役汎兵乘機搶奪銀兩若僅照搶奪計贓加等擬以杖流尚覺輕縱隋四應比照假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爲由妄拏平民嚇取財物犯該徒罪

以上無論有無籤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河南司道光七年

河撫咨南召縣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爲堂姪袁聚旺謀娶廖氏爲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黑小前往假差隸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急聽從廖氏

商謀同死。扎傷廖氏斃命。殊屬不法。惟查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之例。蓋專指被詐者。係無辜平人而言。今廖氏究係劉錫明因姦拐逃之婦。非若平人可比。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量減。問擬袁道乾應比照假差嚇詐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卷三十七

刑律詐僞

七

詐病死傷避事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曾盛積配合瘡藥。有蔓陀羅在內。食則昏迷。仍能醒轉。陳大凝索食向洗立齒嚇詐。許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遍查律例。並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賴。以致被藥。

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
曾盛積。明知陳大凝圖詐。輒貪利給與迷
藥服食。卽與受雇傷殘。因而致死者無異。
自應比律問擬。曾盛積應比照恐嚇詐賴
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
等。律於鬪殺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余羅氏。因王蘭姑與余三友通姦懷孕。王蘭姑倩該氏覓藥墮胎。以致王蘭姑氣血傷敗斃命。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附問擬。余羅氏應照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律於鬪殺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教誘人犯法

福建司 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奏交吏目門丁錢升夥同書役
張琪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
柱發保已屬枉法其並不將案犯帶赴衙
門擅將部票藏匿卽由茶館私行取保致
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未便照枉法

贓二十兩擬徒。贓未入手減等擬杖。錢升、
應照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杖六
十徒一年例杖六十徒一年。